

董(理)事會運作情形

最近年度董(理)事會開會 14 (A) 次，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出席列表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 (註 1)	實際出(列)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(%) 【B/A】(註 2)	備註
董(理)事長	洪吉雄	14	0	100	114.5.27 股東常會改選連任。
副董事長	蔡紹中	7	1	87.5	114.5.27 股東常會改選就任，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8 次，實際出席 7 次。
董(理)事	徐海倫	5	1	83.3	114.5.27 解任。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6 次，實際出席 5 次。
董(理)事	馬嘉應	13	1	92.9	114.5.27 股東常會改選連任。
董(理)事	劉自明	13	1	92.9	114.5.27 股東常會改選連任。
董(理)事	洪永聰	14	0	100	114.5.27 股東常會改選連任。
董(理)事	呂靜怡	12	2	85.7	114.5.27 股東常會改選連任。
獨立董(理)事	王棟樑	14	0	100	114.5.27 股東常會改選連任。
獨立董(理)事	劉煌基	14	0	100	114.5.27 股東常會改選連任。
獨立董(理)事	馬裕豐	6	0	100	114.5.27 解任。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6 次，實際出席 6 次。
獨立董(理)事	陳文宗	8	0	100	114.5.27 股東常會改選就任，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8 次，實際出席 8 次。

※附註：

1.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(理)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2. 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(理)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※申報頻率：

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